**2018年罗山县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罗山县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老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2）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了解老干部的思想情况和要求。（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后提高待遇和增加离退休费的审批工作；负责老干部统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安置工作（含异地安置），检查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承办老干部来信来访，服务接待工作。（4）负责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定期组织老干部健康体检和疗养；协助有关单位办理老同志去世后的有关事宜。（5）组织指导老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发现、培养、推广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典型。（6）检查、督促、指导全县老干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老干部工作方面的经验，并向县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7）管理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关工委、老年协会、老干部学校等。（8）承办县委和县组织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机构构成：**

1997年，根据中共罗山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罗编字[1997]24号），设置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是县委组织部管理的主管全县老干部工作的部门管理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三定方案）。2002年，根据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罗编字[2002]18号）《关于印发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罗编字[2002]75号）《关于成立罗山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的批复》两个文件要求，县委老干部局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安置股、医疗保健股。一个2级机构：罗山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属局机关统一管理，不单独核算）。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编制配置：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3名，工勤编制2名。老干部活动中心事业编制5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所需人员从局现有财政供给人员中调剂）。2017年年末实有人员情况：在职职工1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8年年度预算说明**

**一、2018年预算收入、支出说明：**

2018年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县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16.17万元，支出总计116.17万元， 2017年预算为115.1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0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了收入和支出，增加1.12万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16.17万元，因为老干部局属于纯财政供给部门，没有其他收入，所以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17万元，2017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0.87%，其中：人员工资增加1.12万元，公用经费减少0.12万元。

**四、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1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96万元，占比为96.38%，公用经费4.21万元，占比3.6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17万元，人员经费111.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罗山县委老干部局“三公”经费预算指标1.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0.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比2017年减少0.1万元，原因：根据上级要求公车改革政策落实，压缩一般公务用车，只限于老干部服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降低。

3、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每年例行的老干部工作会议支出，其中：机关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会议费0.35万元。2018公务接待费年比2017年减少0.1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县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2、制定工作方案3、实行精准管理4、强化督促检查5、推行双向责任6、完善奖惩措施7、落实整改提升。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末，我局共有固定资产527.4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栋，价值454.33万元；水电配套设备28.66万元；老干部活动中心设施7.21万元；老干部大学设备1.77万元；机关办公设备35.45万元。2018年老干部局将继续使用这些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有资产保护制度，认真执行财政报损制度，杜绝随意侵占和损坏国有资产的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重点事项的情况说明**

老干部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要求：1、加强理论学习使机关管理水平逐步提高，2、推动机关落实管理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保证机关高效运行。3、强化纪检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绩效任务：加强老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全局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规范从业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廉洁从政；认真高效地完成县委、县政府、市委老干部局安排的任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及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96万元，占比为96.38%，公用经费4.21万元，占比3.62%。包括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单位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2018年预算公开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详见附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

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

2018年2月2日